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中附設國中部定期評量之命題與審題機制實施要點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

(一)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使其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

(二)落實評量及審題機制，提升試題品質。

(三)落實教學與評量結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評量正常化。

三、命題原則：

(一)每學期初教學研究會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命題教師，名單提交國中部教務組備查。

(二)應秉持教師專業，依據年度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配合教學目標、教學內容及學生能力來設計評量試題。

(三)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題庫光碟之試題或考古題，應進行轉化。

(四)命題內容宜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和評鑑等層面，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為原則。

(五)應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考量學生作答之時間，以避免考題過於簡易或艱澀。

四、審題原則：

(一)於每學期初教學研究會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審題教師，名單提交

國中部教務組備查。

(二)應配合命題原則參照「命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之項目進行試卷審查，若有修正意見，可直接於檢核表加註建議。

五、命審題注意事項：

(一)若發現有爭議性之題目，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會議進行複閱，國中部教務組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

(二)命審題過程及完成之後，相關人員必須嚴防題目外洩，以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六、命審題及繳卷流程：

流程項目	內容
命題	1. 請命題老師依據教務組之命題公告進行命題。 2. 完成命題後先於「命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之項目進行試卷自審，完成自審後將試卷及檢核表予審題老師進行審題作業。
審題	請審題老師依據試題內容進行審題並於檢核表中進行檢核，若有修正意見須加註建議予出題老師。
繳交試卷	出題老師根據審題老師建議修正試題後，經雙方確認試題正確無誤，於「命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簽名，於公告繳交截止日繳交試題卷
複閱	試題交予教務組複閱，基於尊重教師專業，教務組僅進行外部條件之複檢。
印製及保管	複檢無誤後由教務組進行印製試卷，須注意試卷保管並負保密之責。

七、本要點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中附設國中部 命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

命題 教師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段考
命題 科目	☐ 國文 ☐ 英語 ☐ 數學 ☐ 生物 ☐ 理化 ☐ 地球科學 ☐ 表演藝術 ☐ 視覺藝術 ☐ 音樂 ☐ 體育 ☐ 社會(☐ 地理 ☐ 歷史 ☐ 公民) ☐ 健康教育 ☐ 生活科技 ☐ 綜合(☐ 童軍 ☐ 家政 ☐ 輔導)		
命題 範圍		施測對象	() 年級
命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審核通過請打「✓」)			
命題	審題	審核項目	
		1. 試卷標頭正確(含校名、學年度、學期別領域名稱、班級、姓名、座號等)。	
		2. 試題內容版面編排適宜容易閱讀，圖表內容與標示皆清晰、正確及符合題意。	
		3. 試題題意明確，語法和標點符號使用正確，且無錯別字。	
		4. 試題內涵能平均涵蓋各學習內容的概念，包括記憶、了解、應用及高層次思考(分析、評鑑、創造等閱讀理解)等層次。	
		5. 試題內容中同一主題的題目沒有過多子題。	
		6. 試題內容符合學習能力指標與學習目標。	
		7. 試題能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結合，避免過於艱深或過於簡易。	
		8. 試題能在考試時間內完成。	
		9. 試題採用正面的敘述，較少出現反面或雙重否定的文句，若使用否定句時，有在否定字眼下加註雙底線。	
		10. 試題內容符合此次測驗進度範圍。	
		11. 試題內容無重複命題。	
		12. 各試題之配分合理且總配分無誤。	
		13. 試題之難易度符合雙向細目表。	
		14. 正確答案明確且無爭議性。	
其他回饋與建議：			

審題教師簽名：_____

命題教師確認並簽名：_____